华安证券

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□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□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										营 风 险	
	重	大	债	务	违	约	等	财	务	风	险
□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											
□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											
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										
□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										
□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										
√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□其他											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,鸿立光电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主办券商尚未取得任何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的资料,鉴于上述情况,主办券商认为鸿立光电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(含 6 月 30 日)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鸿立光电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华安证券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同时,主办券商已

多次主动联系挂牌公司相关负责人。截止目前,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鸿立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,多次联系督促鸿立光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并告知了公司如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。

鸿立光电目前仍处于经营停滞的状态,主办券商也无法及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,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公司不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年报被终止挂牌及被处罚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鸿立光电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,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慎重作出投资决策。

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公司联系人: 张昆鹏

联系电话: 18667837628

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主办券商联系人: 疏先生

联系电话: 13515601366

联系邮箱: mengyu shu@163.com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